*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須與「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透過介紹[**編纂**]方式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介紹上市**」)對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造成的影響，猶如介紹上市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經已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開支**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及4)*
2,460,537	[**編纂**]	2,415,844	1.75

附註：

(1)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3,874,761,000港元，並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約1,292,923,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121,301,000港元而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有關調整指估計[**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由本集團產生。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即緊接介紹上市前已發行[**編纂**]股發行在外內資股)並假設介紹上市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而計算得出。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公開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